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-1號
聯 絡 人：張雅晴
電　　話：037-329561
傳　　真：
電子郵件：sunny7604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5000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、濫用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之管制藥品一案，請各校加強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1月3日FDA管字第1151800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坊間所稱「聰明藥」（成分為Methylphenidate）屬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，須經醫師診療並依處方調劑供應，切勿私自購買、持有、流通或轉讓，以免觸法。

線

三、請各校加強對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之相關法規宣導，並落實校園管制藥品管理及查核機制，防範非法流用及濫用情事。

四、如發現疑涉非法供應或流用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，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通報或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　115/11/12

1150007665

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全人實中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2:11:41

裝

訂

線

47